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30日起停牌。2016年1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2016年12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39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等各方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2月19日开市起复牌。

一、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1）审计、评估工作仍未完成；（2）《资产与业务转让合同》部分附件及补充协议、共同费用分摊、最终估值净利润、标的资产整体价格等事项未最终确定；（3）公司尚未与融资机构达成最终融资协议；（4）交易对方股东仍未审议本次交易方案，以上事项能否顺利完成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多项审批或同意方可完成，包括：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国家商务部的反垄断审查；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审核，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未以其实际行动表明对本次重组有异议，例如通过向买方多次发《问询函》等方式表明其异议。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或备案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1、在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公司股票在停牌前并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上市公司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如在未来的重组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暂停或终止。

2、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并根据交易的推进不断完善交易方案，截至目前，包括《资产与业务转让合同》部分附件及补充协议的签署、共同费用、最终估值净利润、标的资产整体价格的确定等事项并未最终确定，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交易对方及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则本次交易存在可能终止的风险。

3、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后，本次交易存在公司于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风险；审计机构或评估机构的工作进展也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需面临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标的资产重新定价的风险；若拟购买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重组可能无法继续进行。

（三）本次交易融资的相关风险

1、本次交易资金安排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以及其他外部融资。因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若贷款银行以及其他外部资金方无法及时、足额为本公司提供信贷支持，则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融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相关资金方出具的融资承诺函，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与资金方签署正式融资协议，不能及时获取对价款的风险较低。此外，公司后续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支付的收购对价。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且存在一定发行风险，公司最终能否及时通过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资金募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增加上市公司负债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因素）预计上市公司负债将会大幅增加，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预计公司资产负债率由8.34%上升至超过7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不能顺利实施，存在上市公司负债较交易前有较大幅度上升的风险。

3、交易标的公司股权质押风险

本次交易，公司需要向外部机构申请融资，作为履约担保，公司将甜维你90%股权质押给资金方，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完成且无法筹集充足资金偿还该等融资，标的公司甜维你90%的股权存在被强制执行或处置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较大损失。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上市公司全部股权的风险

本次交易，作为履约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致勤、宋艳俊夫妇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融资机构，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完成且无法筹集充足资金偿还该等外部融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致勤、宋艳俊夫妇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7日